

2
3 訴願人 謝○○

4
5
6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醫療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
7 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訴願人稱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因訴訟依法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2 (下稱臺東監獄)申請「本人 10/27&11/3 于本監求診內科之病歷&診
13 斷書副本各 x1」(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認為臺東監獄對其申請
14 案件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15 並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補提訴願理由。臺東監獄嗣以系爭資訊非該監
16 管轄，請訴願人逕向看診醫院提出申請為由，以該監 112 年 11 月 27
17 日東監戒字第 11208003510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說明一駁回申請。

18 理 由

19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
20 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21 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二條
22 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
23 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
24 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
25 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上開規定所謂
26 「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
27 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

28 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
29 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
30 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
31 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
32 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
33 資參照。

34 二、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
35 應以決定駁回之。」

36 三、依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
37 整之病歷。」同法第 71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
38 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
39 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
40 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
41 拒絕開給……、診斷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
42 重……。」

43 四、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向臺東監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惟臺
44 東監獄未為准駁之處分，訴願人爰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提起課予
45 義務訴願，嗣臺東監獄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作成否准當事人申請
46 之決定。因臺東監獄否准當事人申請之決定係於本部訴願決定作
47 成前所為，且該處分非屬對訴願人有利之處分，依上開最高行政
48 法院決議意旨，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
49 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50 五、查系爭資訊係訴願人以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分就醫，並接受全民
51 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由提供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醫師作
52 成，非屬臺東監獄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故臺東監
53 獄以原處分說明一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請訴願人依醫療法相關
54 規定逕向醫療機構提出申請，尚無不妥，仍應予以維持。

55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56 主文。

57
5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59 委員 蔡碧仲

60 委員 劉英秀

61 委員 汪南均

62 委員 周成瑜

63 委員 陳荔彤

64 委員 張麗真

65 委員 楊奕華

66 委員 沈淑妃

67 委員 余振華

68
6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日

70
71
72
73
74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7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